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盈汝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92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606元，及其中307,927元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2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6月2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4,953元【計算式：334,606元+307,927元 \times (2/365) \times 13.72%=334,95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12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4 日

